

論藏名著選編

〔宋〕釋延壽／集

主編／李利安
◎ 整理／楊航

宗鏡錄

全本



◎ 最後一部古典佛學概論 ◎ 清初人王兼法王雍正皇帝提倡的佛門第一書
「彌勒化身」延壽大師的代表大作 ◎ 附贈《禪宗直指·大事因緣》

西北大學出版社

宗鏡錄

全本



論藏名著選編

〔宋〕釋延壽／集

主編／李利安
◎ 整理／楊航

西北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镜录/(宋)释延寿集:杨航整理.—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06.1

(论藏名著选编/李利安主编)

ISBN 7-5604-2100-8

I.宗… II.①释… ②杨… III.佛教-宗教经典-中国-宋代 IV.B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53264号

论藏名著选编

宗镜录

作 者: 释延寿
整 理: 杨 航
主 编: 李利安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
购书电话: 029-88303059 87578107
邮政编码: 710069
印 刷: 西安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55
字 数: 850千字
版 次: 2006年1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7-5604-2100-8/B·60
定 价: 126.00元(共四册)

新华书店
发行
PDG



〈主編〉
李利安 教授

1961年4月出生於陝西省西安市。畢業於西北大學，獲佛教史專業博士學位。現為西北大學佛教研究所所長，西北大學南亞中東研究所世界宗教與文化專業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宗教學會理事，中國社會科學院南亞文化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佛教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員，普陀山佛教文化研究所特邀研究員，蘇州戒幢佛學研究所特邀研究員，山西省五臺山文化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員，長安佛教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臺灣《中國佛學》雜誌社編委，西北大學中國思想文化研究所兼職教授。主要從事佛教歷史與思想、南亞與中國宗教文化交往、宗教學基本理論等方面的研究和教學工作。主要著作有《印度古代觀音信仰的演變及其向中國的傳播》、《金剛經般若思想研究》、《白話金剛經》、《白話法華經》、《真諦大師傳》、《世親大師傳》、《觀音菩薩傳》、《十大高僧》、《阿育王傳》等，在《哲學研究》、《世界宗教研究》、《中國哲學史》、《宗教哲學》等雜誌上發表《中國觀音文化基本結構解析》、《明末清初中國禪宗的基本走向》等學術論文60余篇。



西北大學出版社新書預告

【南懷瑾著作薦藉叢刊】 第壹輯

- 《網鑒易知錄》
《黃帝內經》
《太素》
《易林》
《四十華嚴》
《大寶積經》
《解深密經》
《彌勒上生經》
《華嚴原人論》
《清涼國師華嚴經疏》
《禪源》
《禪林寶訓》
《佛祖歷代通載》
《現觀莊嚴論》
《摩訶止觀》
《憨山大師年譜》
《神僧傳》
《大乘起信論》
《百法明門論》
《大乘要道密集》
《密宗道次第論》
《密宗六成就法》
《大圓滿禪定休息清淨車解》
《恒河大手印》
《椎擊三要訣》
《內義根本頌》
《肇論》
《永嘉禪宗集》

◎ Email \ xjyangh@263.net



目 录

第 壹 册

御制重刊宗镜录序

御制重刊宗镜录后序

上谕

宗鉴(镜)录序(杨杰) (1)

宗镜录序(钱俶) (3)

卷第一 (5)

 标宗章第一 (10)

 问答章第二 (17)

卷第二 (23)

卷第三 (43)

卷第四 (61)

卷第五 (77)

卷第六 (95)

卷第七 (115)

卷第八 (129)

卷第九 (145)

卷第十 (169)

卷第十一 (187)

卷第十二 (201)

卷第十三 (217)

卷第十四 (231)

卷第十五 (247)

卷第十六 (263)

卷第十七	(279)
卷第十八	(297)
卷第十九	(321)
卷第二十	(339)
卷第二十一	(355)
卷第二十二	(375)
卷第二十三	(391)

第 貳 冊

卷第二十四	(415)
卷第二十五	(439)
卷第二十六	(455)
卷第二十七	(473)
卷第二十八	(491)
卷第二十九	(519)
卷第三十	(541)
卷第三十一	(557)
卷第三十二	(571)
卷第三十三	(589)
卷第三十四	(607)
卷第三十五	(627)
卷第三十六	(645)
卷第三十七	(669)
卷第三十八	(689)
卷第三十九	(711)
卷第四十	(727)
卷第四十一	(743)
卷第四十二	(761)
卷第四十三	(777)
卷第四十四	(793)
卷第四十五	(813)
卷第四十六	(829)
卷第四十七	(849)

第 叁 册

卷第四十八	(867)
卷第四十九	(883)
卷第五十	(901)
卷第五十一	(919)
卷第五十二	(937)
卷第五十三	(949)
卷第五十四	(963)
卷第五十五	(977)
卷第五十六	(991)
卷第五十七	(1005)
卷第五十八	(1021)
卷第五十九	(1039)
卷第六十	(1051)
卷第六十一	(1065)
卷第六十二	(1081)
卷第六十三	(1097)
卷第六十四	(1111)
卷第六十五	(1123)
卷第六十六	(1141)
卷第六十七	(1159)
卷第六十八	(1177)
卷第六十九	(1189)
卷第七十	(1207)
卷第七十一	(1221)
卷第七十二	(1235)
卷第七十三	(1255)
卷第七十四	(1269)
卷第七十五	(1283)
卷第七十六	(1295)

第 肆 冊

卷第七十七	(1307)
卷第七十八	(1321)
卷第七十九	(1339)
卷第八十	(1359)
卷第八十一	(1377)
卷第八十二	(1389)
卷第八十三	(1407)
卷第八十四	(1423)
卷第八十五	(1437)
卷第八十六	(1451)
卷第八十七	(1467)
卷第八十八	(1481)
卷第八十九	(1497)
卷第九十	(1513)
卷第九十一	(1527)
卷第九十二	(1537)
卷第九十三	(1555)
卷第九十四	(1569)
引証章第三	(1569)
卷第九十五	(1585)
卷第九十六	(1597)
卷第九十七	(1611)
卷第九十八	(1623)
卷第九十九	(1641)
卷第一百	(1655)
奉敕重刊宗鏡錄后跋	(1671)

附錄一《禪宗直指》[清]石成金 撰

附錄二《大事因緣》[清]石成金 編

宗镜录卷第四十八

宋慧日永明妙圆正修智觉禅师延寿集

夫三性法门。该通万法。于第八识。何性所摄。约有几位。答。论云。诸有漏种。与异熟识体无别故。无记性摄。因果俱有善等性故。亦名善等。诸无漏种。非异熟识性所摄故。因果俱是善性摄故。唯名为善。释云。此有漏种。与第八识体无别故。性类是同。唯是无记。若能所生法。皆通善等三性。谓此种子。本能熏习现行之因。及后所生现行之果。皆通三性。故言因果俱善等性。即是功能差别门说。非依体门。性唯无记。此约有漏种说。若无漏种。非异熟性所摄故。故非无记。体性不顺本识体故。体既不同。不可相即。又性类别。能治所治漏无漏殊。不可相即。问。无漏既不从识名无记性。此为何性。答。因果俱是善性摄故。唯名为善。法尔一切无漏之法。顺理违生。无恶无记。又摄论云。然第八识。总有二位。一有漏位。无记性摄。唯与触等五法相应。但缘前说执受处境。二无漏位。唯善性摄。与

二十一心所相应。为遍行别境各五及善十一。与一切心恒相应故。常乐证知所观境故。于所观境恒印持故。于曾受境恒明记故。世尊无有不定心故。于一切法常决择故。极净信等常相应故。无染污故。无散动故。此亦唯与舍受相应。任运恒时平等转故。以一切法为所缘境。镜智遍缘一切法故。

问。本识于一切时中。为有间断。为无间断。定缘于内。定缘于外。答。此识从初至末。无有刹那间断。内外俱缘。瑜伽论云。阿赖耶识。于一切时无有间断。内外俱缘。譬如灯焰生时。内执膏炷。外发光明。如是阿赖耶识。缘内执受。缘外器相。生起道理。应知亦尔。又缘境无废。时无变易。从初执受刹那乃至命终。一味了别而转。 问。阿赖耶识与诸转识。为复作因。为复作果。答。互为因果。经偈云。诸法于识藏。识于法亦尔。更互为果性。亦常为因性。摄大乘论。说阿赖耶识与杂染法。互为因缘。如炷与焰展转生烧。又如束芦。互相依住。释云。诸法于识藏。能摄藏也。谓与诸识作二缘性。一为彼种子。二为彼所依。识于法亦尔。所摄藏也。谓诸转识与阿赖耶亦为二缘。一于现法长养彼种。二于后法转摄植彼种。互相生故。如灯炷束芦者。举增上缘。喻因缘义。如灯炷与焰展转生烧。内炷生焰如种生现。外焰烧炷。如现熏种。又如束芦相依。为俱有因。类显二法为喻。喻因缘义。 问。种子识与阿赖耶识。为一为异。答。非一非异。摄论云。是不净品法种子。在阿赖耶识中。为有别体故异。为无别体故不异。二俱有失。须明不一不异。此阿赖耶识与种子。如此共生。虽有能依所依。不由

别体故异。乃至能。是假。无体。所。是依是实。有体。假实和合。异相难可分别。以无二体故。此识先未有功能。熏习生后。方有功能。故异于前。前识但是果报。不得名一切种子。后识能为他生因。说名一切种子。前识但生自相续。后识能生自他相续。故胜于前。譬如麦种生于自芽。有功能故。说麦是芽种子。麦若陈久。或为火所损。则失功能。麦相不异。以功能坏故。不名种子。此识亦尔。若有生一切法功能。由与功能相应。说名一切种子。此功能若谢无余。但说名果报识。非一切种子。是故非不异。问。种子有几多。答。摄论云。种子有二。一外种子。但是假名。以一切法唯有识故。二内种子。则是真实。以一切法以识为本。此二种子。念念生灭。刹那刹那。先生后灭。无有间故。此法得成种子。何以故。常住法不成种子。一切时无差别故。复次云何外种子。如谷麦等。无熏习。得成种子。由内。外得成。是故内有熏者。外若成种子。不由自能。必由内熏习感外。故成种子。何以故。一切外法。离内则不成。是故于外不成熏习。一由内有熏习。得成种子。又第八识从种子生。故称果报识。能摄持种子故。亦名种子识。又本识是集谛。故名种子。是苦谛。故名果报。二果俱有。谓与所生现行果法。俱现和合。方成种子。释云。谓此种子。要望所生现行果法。俱时现有。现者。一显现。二现在。三现有。三义名现。由此无性人第七识。不名种子。果不显现故。即显现言。简彼第七。现在。简前后。现有。简假法。体是实有。方成种子。故显现唯在果。现有唯在因。现在通因果。和合

简相离。问。种子为是本有。为新熏生。答。唯识论云。一切种子。皆本性有。不从熏生。由熏习力。但可增长。如契经说。一切有情。无始时来有种种界。如恶叉聚。法尔而有。界即种子差别名故。又经偈云。无始时来界。一切法等依。界是因义。瑜伽亦说。诸种子体。无始时来性虽本有。而由染净新所熏发。诸有情类无始时来。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种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阙三种菩提种子。如是等文。诚证非一。契经说。心性净者。说心空理所显真如。真如是心真实性故。或说心体。非烦恼故。名性本净。非有漏心。性是无漏。故名本净。由此应信。诸有情无始时来。有无漏种不由熏习。法尔成就。后胜进位。熏令增长。无漏法起。以此为因。无漏起时。复熏成种。有漏法种。类此应知。释云。心性者。真如也。真如无为非心之因。亦非种子。能有果法。如虚空等故。非有漏心。性是无漏。名本性净也。又若取正义。本有新熏合生现行。非有前后。一本有者。谓无始时来异熟识内。法尔而生蕴处界等功能差别。世尊依此。说诸有情。无始时来有种种界。如恶叉聚。法尔而有。一切种子与第八识。一时而有。从此能生前七现行。现行头上又熏种子。二新熏者。谓无始时来。数数现行熏习而有。名新熏故。世尊依此。说有情心。染净诸法所熏集。故无量种子之所积习故。护法意云。有漏无漏种子。皆有新熏本有。合生现行。亦不杂乱。若新熏遇缘。即从新熏生。若本有遇缘。即从本有生。若偏执唯从新熏。或偏执但是本有。二俱违教。若二义俱取。善符教理。古德问。此总

未闻熏时。此本有从何而生。答。谓从无始时来。此身与种子。俱时而有。如外草木等种。又古德解熏种义。诸法虽有新旧二种。当生现时。或从新生。或从旧生。名为二种。非谓二种于一念中。同生一现。若尔。即有多种共生一芽之过。以此准知色等相分种。并同于此。又问。八识之中。既具本有新熏之义。何识是能熏因。所熏果。答。依经论正义。即是前七现行识。为能熏因缘之因。熏生新熏种子。第八识是前七现行识所熏生因缘之果。又问。本识等虽无力能熏自种。而能亲生自种。故现行本识等得自生种。为因缘者。既不熏自种。如何能生自种。又熏与生何别。答。熏者资熏。击发之义。生者生起。从因生出之义。谓本识等。虽无力资熏。击发自种之义。而有亲生自种之义。如有种性者。法尔本有无漏种子。虽有生果之能。若不得资加二位有漏诸善资熏击发。即不能生现。须假有漏诸善资熏。方能生现。又如本识中善染等种。能引次后自类种子。虽有生义。无自熏义。如谷麦等种。虽有生芽之能。若不得水土等资熏击发。亦不能生其现行。本识虽有生种之能。然自力劣。须假六七与熏方生。由是义故。本识等虽非能熏。而能生种。故与亲种得为因缘。五根尘等诸根分。亦应然。此解。今依因位现行。望自亲所熏种。能为二缘。即是因缘。增上缘。唯除第八及六识中极劣无记。非能熏故。今按此文。现于亲种得为因缘中。既除第八及六识中极劣无记。非能熏故。望自亲种无因缘义。若言本识及六识中极劣无记。能生自种。得为因缘者。便犯异熟有能熏过。违圣教失。又问。如

前六识所变五尘相分。不能自熏新种。须假能变心缘。方能熏自种。故五尘相分得为能熏。其极劣无记。亦假能变心缘。何故不同五尘相分。得为能熏。答。今按有为法分为三品。一者上品。如七转识。及相应等一分能缘虑。彼力最强。悉有力自熏。二者中品。如五尘相分等。虽有熏力。而力稍微。假心与力。彼方自熏。三者下品。即极劣无记。而极羸病无力之人。不能自起。纵人与力扶持。亦不能起。本识等类。亦复如是。本无熏力。谓心与力。亦不能熏。由是义故。极劣无记一向无力。故非能熏。与五尘相分不同。彼自有力。但力稍劣不能独熏。假心相助。自有半力。故是能熏。由是义故。今正解者。第八识聚。及此所变异熟五根相分。并异熟浮根等。及异熟前六识等。并无新种。以其极劣。非能熏故。从本有旧种所生。其长养五根。及此浮根。及等流五尘等相分前六识所变者。皆可各有新本二种。

问。净法种子从闻熏生。于本识中。与不净种子熏发之义。有何同别。答。染净种子皆具熏义。而增减有殊。若净法熏。损本识。若染法熏。增本识。如摄论云。转依名法身。由闻熏。四法得成。一信乐大乘。是大净种子。二般若波罗蜜。是大我种子。三虚空器三昧。是大乐种子。四大悲。是大常种子。此闻熏习及四法。为四德种子。四德圆时。本识都尽。四德本来是有。不从种子生。从因作名。故称种子。此闻熏习。非为增益本识故生。为欲灭损本识力势故生。能对治本识。与本识性相违。故不为本识性所摄。若不净种子。则熏习生。增益本识。与净种有异。 问。熏习以何

为义。答。熏者发也。或犹致也。习者生也。近也。数也。即发致果于本识内。令种子生。近生长故。熏有二种。一习熏。谓熏心体。成染净等事。二资熏。谓现行心境。及诸惑相资等。楞伽经云。大慧。不思议熏。及不思议变。是现识因。取种种尘。及无始妄想熏。是分别事识因。是以无明能熏真如。成其染法。本觉能熏无明。起其净用。此皆不可熏处而能熏。名不思议熏。不可变异而变异。云不思议变。胜鬘经云。不染而染。难可了知。染而不染。难可了知。显识论云。分别识者。若起安立熏习力。于第八识中。熏习力故。譬如烧香熏习衣。香体灭。而香气犹在衣中。名为熏衣。此香不可言有。香体灭故。不可言无。香气在故。如六识起善恶。留熏习力。于本识中。能得未来报。名为种子。

问。能熏所熏。各具几义能成熏习。答。各具四义令种子生长。故名熏习。唯识论云。先所熏四义者。一坚住性。二无记性。三可熏性。四和合性。古释云。即此四义。各有所简。论云。一坚住性。若法始终一类相续。能持习气。乃是所熏。此遮转识及声风等性不坚住。故非所熏。释云。夫为所熏识者。且须一类坚住。相续不断能持习气。乃是所熏。今前六转识。若五位无心时。皆间断故。既非坚住。非是所熏。此亦遮经部师。将色心更互持种。论主云。且如于无色界入灭定时。色心俱间断。此时将何法能持种。又如五根五尘。皆不通三界。亦非坚住。如何堪为所熏性。又第七识。在有漏位虽不间断。在十地位中。亦有解脱间断。谓得无漏时。不能持有漏种。以有漏无漏。体相违故。以第八识

虽是有漏。以在因中。体无解脱。唯无覆性。即不妨亦能持不漏种。得名所熏。应立量云。前七转识是有法。非所熏宗。因云。不坚住故。同喻如电光声风等。问。若言有坚住性即是所熏者。只如佛果第八。亦是坚住性。应名所熏。答。将第二义简。论云。二无记性。若法平等无所违逆。能容习气。乃是所熏。此遮善染势力强盛。无所容纳。故非所熏。释云。夫为所熏者。须唯是一类无记。即不违善恶性。方受彼熏。今佛果第八既是善性。即不容不善及无记性。非是所熏。以佛果圆满故。如似沉麝。不受臭秽物熏。若不善性者。即是烦恼。又不容信等心所熏。互不相容纳故。其所熏性。如宽心舍行之人。能容纳得一切善恶事。若恶心性人。即不中。第八识似宽心舍行之人。能容一切习气。有此义故。方名所熏。若如来第八无漏净识。唯在因中曾所熏习。带此旧种。非新受熏。以唯善故。违于不善等。又云。善染如沉麝非蒜等。故不受熏。无记如素帛。故能受熏。如善不容于恶。犹白不受于黑。若恶不容于善。如臭不纳于香。唯本识之含藏。同太虚之广纳矣。问。若言有坚住性及无记性二义。便名所熏者。且如第八五心所。同心王具此二义。应是所熏。又如无为亦有坚住性义。为所熏何失。答。将第三义简。论云。三可熏性。若法自在。性非坚密。能受习气。乃是所熏。此遮心所及无为法。无为坚密。故非所熏。言自在者。正简难陀许第八五心所变受熏。论主云。心所不自在。故依他生起。非所熏性。言性非坚密者。即简马鸣菩萨真如受熏。论主云。无为体坚密。如金石等。